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皓犯行使偽造特許證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子皓前因販賣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5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110年2
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法官審酌被
告有多次犯罪前科，足見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欠缺法治觀
念，惡習積重難改，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爰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重其刑。此外，審酌被告僅因車輛牌照遭到吊扣，竟恣意使
用偽造之車牌，混淆交通監理及警察機關管理車籍之正確
性，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之態度，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
03 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施惠卿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896號

27 被 告 林子皓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
29 之5
30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子皓前因販賣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05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1日縮短
06 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嗣於110年2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
07 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其酒駕致前配
08 偶吳育汶所有，由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之車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113
10 年8月底某日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均
11 不詳暱稱「專業代辦超速扣牌」之人購買偽造車牌號碼「BT
12 Z-7888」號車牌2面後，於113年9月10日17時許前2、3日，
13 在不詳地點，將之懸掛於上揭自用小客車之車頭及車尾，並
14 駕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
15 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子皓於113年9月10日17時許，駕駛上
16 揭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遭警
17 攔停盤查，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表、扣押物品收據、警方密錄器畫面擷圖、偽造車牌照片、
23 彰化縣○○○○○○○○道路○○○○○○○○○○○○○○○○號
24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復有偽造
25 車牌2面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公文書性質，惟依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
29 條），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
30 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1 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
02 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3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
05 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0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7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扣案
08 之偽造車牌號碼「BTZ-7888」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
09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請依
10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邱呂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陳柏仁